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039—2015

石油化工企业节能项目经济评价方法

Economic evaluating methods for a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s
energy-saving project

2015-09-11 发布

201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价原则	1
4 评价方法	1
5 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1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能源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刘易、刘灵丽、李鹏程、毛加祥、陈柏华、段国华、方惠荣、刘延军、张秀军。

石油化工企业节能项目经济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化工企业节能项目经济评价的原则、指标及指标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节能为目的的石油化工企业改造项目的经济评价。其他项目的节能经济评价可参照采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石油化工企业节能项目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s energy-saving project**

石油化工企业以降低能耗为目的,采取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改造项目。

3 评价原则

3.1 节能项目经济效益评价一般以项目的财务效益评价为主,并且采用增量法计算。

3.2 若项目对企业影响较大或有特殊社会效益,宜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3.3 节能项目财务效益评价指标包括价值量指标和实物量指标。

3.4 节能项目财务效益评价采用动态分析方法与静态分析方法。

3.5 节能项目财务效益评价的费用与效益计算口径应一致。

4 评价方法

4.1 节能项目财务效益评价以项目节约的燃料、蒸汽、电、水等实物量为基础进行计算,不能将实物量折算为标准油(煤)计算。

4.2 燃料、蒸汽、电、水等价格采用项目财务效益评价时点的企业实际价格。

4.3 节能项目财务效益评价,除了计算能耗变化产生的效益外,还应包括项目实施带来的回收可燃气体以及产品产量等变化所产生的效益。

4.4 节约的燃料油及燃料气如果再继续加工,所得效益不计入本项目。

4.5 项目节约的能源,如不能得到有效利用,不应计算其效益。但是,应将此情况予以表述。

4.6 项目财务效益评价应就投资额、节能量、价格、成本费用、建设工期等敏感因素单独变化对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5 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5.1 评价指标

石油化工企业节能项目经济效益评价指标包括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单位产品(原料)成本节约额、单位节能量投资额和项目节能率。